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82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3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112 年度簡上字第 19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、111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 251 號民事裁定、111 年度家護字第 1638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及 112 年度簡字第 177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（一）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又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要件均不符。
  - 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一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故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

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就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綜觀聲請意旨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、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